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2320號

原告 吳○鈞

訴訟代理人 張復鈞律師

被告 林○堯

訴訟代理人 陳哲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如被告以新臺幣50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與訴外人路○祖（已歿）於民國96年2月5日登記結婚，於102年2月26日誕下一未成年子女A女（真實姓名詳卷），嗣113年2月14日路○祖死亡後，始發現被告與路○祖之照片、訊息對話紀錄、機票及路○祖信用卡帳單，經原告與該未成年子女進行親子鑑定始發現A女並非原告所親生。被告明知路○祖當時為有配偶之人，卻仍於原告與路○祖婚姻關係存續中逾越一般男女交往，多次發生性行為高達74次，被告所為自己侵害原告之配偶權，造成原告精神痛苦不已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、第3項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所受之非財產上損害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雖提出照片、訊息對話紀錄、親子鑑定證明

書、機票及路○祖信用卡帳單等件主張被告侵害配偶權。然原告所提之照片及訊息對話紀錄，無從證明有性行為之發生，親子鑑定證明書及路○祖信用卡帳單，僅能證明A女非為原告所生，至於信用卡帳單則係為路○祖個人消費，無從推定即與被告相關，被告雖有與路○祖一同出國，惟一同出國無法證明被告與路○祖有任何逾越一般男女交往之情，亦無從證明有性行為之發生。再原告主張自102年2月26日即有侵權行為之事實，然此部分已逾10年消滅時效，原告主張顯屬無據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；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，亦同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同法第195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：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」、「前二項規定，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、母、子、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準用之。」。且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其目的，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，而夫妻互守誠實，係為確保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必要條件，故應解為配偶因婚姻契約而互負誠實之義務，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，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者，即為違反因婚姻契約之義務而侵害他方之權利（最高法院55年台上字第2053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若一方配偶與第三者通姦或逾越通常社會交往關係（統稱婚外情），將破壞婚姻之親密性及排他性，有損共同生活之圓滿及幸福。則該為婚外情行為之配偶，即係故意以違反善良風俗之方法，損及他方配偶因配偶關係所生之身分利益，而屬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之侵權行為。共同為婚外情行為之第三人，倘係知悉其行為之對象與他人有配偶關係存在，卻仍為

該等行為，即為故意以違反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基於配偶身分關係所生利益之共同行為人，亦構成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之侵權行為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於96年1月11日與路○祖結婚，迄路○祖於113年2月14日死亡時，婚姻關係存在，據原告提出戶籍謄本為證（見本院卷一第71頁），堪以認定。次查，據原告提出路○祖與被告間之訊息紀錄（見本院卷一第23-29頁），可見路○祖與被告以「老公」、「老婆」相稱，且路○祖又稱「好愛把比，我呢是好愛老公」、「我和妹妹都好愛你，言語不夠形容的愛」，等語，可見渠等已有交往之事實，並有以A女地位稱呼被告為爸爸。再據原告提出其與A女之親子鑑定證明書（見本院卷一第31頁），可見原告與A女間經親子關係鑑定，並無直系血親關係，足認A女並非原告與路○祖所生，足認路○祖於A女出生前，確有與他人性行為之事實，且自路○祖與被告間之上開互動，自有相當可能性認為被告係與路○祖為性行為之人。然A女係000年0月00日生，被告與路○祖為性行為顯係此日期前，距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時之113年7月12日，已逾民法第197條第1項所定之10年消滅時效，被告為時效抗辯有據，此部分之侵權行為事實不能令被告賠償。

(三)再查，依原告提出之登機證（見本院卷一第33-41頁），可見於104年5月，路○祖與被告一同搭機前往日本羽田機場；於104年6月，路○祖、A女與被告一同搭機前往日本札幌；104年12月，路○祖、A女與被告一同搭機前往日本羽田機場；105年7月，路○祖與被告一同搭機前往日本關西機場；106年10月，路○祖與被告一同搭機前往日本福岡，已有多次共同出國之事實。又據原告提出之照片（見本院卷一第211-267頁），被告則對於照片中之成年男性為被告、小孩為A女、成年女性為路○祖等情不爭執（見本院卷二第18頁），可見路○祖自103年7月19日上傳照片之日起迄105年12月31日止，被告與A女互動親密，有一起睡覺、吃飯、洗澡、出

遊之情形，參以該照片係由路○祖上傳至時光小屋APP內，據本院勘驗路○祖之手機屬實，並製有勘驗筆錄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二第18頁），足認被告與A女之上開照片係由路○祖所拍攝。綜合上情，路○祖、A女與被告之互動，與一般感情良好之家庭無異，被告多次（依前揭證據，最早自103年7月19日起，迄106年10月4日止）與路○祖、A女共同出遊，顯然已踰越正常男女往來之範疇。且被告於答辯狀中稱其與路○祖為同事，二人因興趣相同成為好友，路○祖曾多次向被告抱怨婚姻不協調等情（見本院卷一第84頁），足認被告明知路○祖為有配偶之人，卻仍與之為上開踰越正常男女往來之行為，其行為顯足以破壞原告締結婚姻關係所應協力保持之信任、共同生活圓滿及安全幸福，自屬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，並足令原告精神上受有相當痛苦而情節重大，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規定請求被告負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責任，核屬有據。

(四)又按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。其金額是否相當，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（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裁判、85年度台上字第46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院審酌被告侵害原告身分法益之程度，認原告確已受精神上之痛苦，及本院調閱之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（見本院限閱卷）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500,000元始為允當。原告在此範圍之請求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不予准許。

(五)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

01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
02 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
03 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04 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
05 且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被告應受原告催告後仍未給付，始
06 負遲延責任。原告茲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進行催告，被告
07 於113年11月4日合法收受起訴狀繕本後（見本院卷一第81頁
08 送達證書），迄未給付，應自送達翌日起負遲延責任。準
09 此，原告請求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5日起
10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核無不
11 合。

12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、第3
13 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500,000元，及自113年11月5日起至
14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15 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6 五、本件係所命給付金額，未逾50萬元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
17 執行，並依被告聲請，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得供
18 擔保免為假執行。至於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
19 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20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，核與判決結果無
21 影響，爰不逐一論斷，附此敘明。

22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2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昱翔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書正本送達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27 聲明上訴狀，並按他造人數檢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8 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30 書記官 劉雅文